

重庆皓蓉公司锦樾峰境项目商业招租公告

我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石美路 15 号锦樾峰境项目 8 套商铺，现进行公开招租，商务条件如下：

序号	商铺地址	建筑面积 (m ²)	招租底价 (元/m ² ·月)	出租期限	装修免租期	支付周期	租金年递增率	履约保证金 (元)
1	九龙坡区石美路 15 号附 3 号	49.88	61	≤5 年	1 个月	季付	≥2%	3 个月租金
2	九龙坡区石美路 15 号附 4 号	52.47	61	≤5 年	1 个月	季付	≥2%	3 个月租金
3	九龙坡区石美路 15 号附 5 号	52.47	71	≤5 年	1 个月	季付	≥2%	3 个月租金
4	九龙坡区石美路 15 号附 6 号	52.47	71	≤5 年	1 个月	季付	≥2%	3 个月租金
5	九龙坡区石美路 15 号附 9 号	60.9	61	≤5 年	1 个月	季付	≥2%	3 个月租金
6	九龙坡区石美路 15 号附 10 号	51.6	61	≤5 年	1 个月	季付	≥2%	3 个月租金
7	九龙坡区石美路 15 号附 11 号	51.44	71	≤5 年	1 个月	季付	≥2%	3 个月租金
8	九龙坡区石美路 15 号附 13 号	45.09	71	≤5 年	1 个月	季付	≥2%	3 个月租金

招租公示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4 日。请有租赁意向者自行到物业现场勘查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17:00 前与我公司接洽联系，带上身份证（或营业执照）并以密函方式投递意向租赁书（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2），并交纳竞租保证金 5000 元。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:00 在投标现场进行开标。

不低于招租底价即可中标；若多人竞标同一商铺，综合评分最高者取得房屋租赁权。中标后放弃承租权及其他违反《承诺书》相关条款者，不予退还竞租保证金。未中标者，



无息退还竞租保证金。

评标打分办法：本次评标对租金价格、租赁期限以及付款方式、租金年递增率进行综合评标，满分 100 分制，其中租金价格占 50 分，租赁期限占 20 分，付款方式占 15 分，租金年递增率占 15 分。具体评分如下：

评分指标		得分
租金价格	租金得分总分 50 分（暂定上浮为 100%）根据上浮比例获得相应得分；若上浮超过 100%，且分数一致，则以价高者得。 例：租金报价上浮 20%，则对应得分为 $50 \times 20\% = 10$ 分。	
租赁期限	1. 租赁期限 1 年，得 5 分； 2. 租赁期限 2 年，得 10 分； 3. 租赁期限 3 年，得分 15 分； 4. 租赁期限 4 年及以上得 20 分。	
付款方式	1. 季度付款，得 5 分； 2. 半年度付款，得 10 分； 3. 年度付款，得 15 分；	
租金年递增率	1. 租金年递增率 2%，得 5 分； 2. 租金年递增率 3%，得 10 分； 3. 租金年递增率 3% 以上，得 15 分。	
综合得分		

附件：1.承诺书

2.锦樾峰境项目商业租赁投标书

3.房屋租赁合同样本

投标地址：重庆九龙坡区奥体路 1 号 5 幢写字楼 37 层

联系人：杜女士

联系电话：023-68611985

重庆皓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3 日

